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澄清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第 2 頁所載責任聲明作出以下澄清(修訂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